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2010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 (24764309_1120105750_1_ATTACHMENT1.pdf、
24764309_112010575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請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具投票權勞工之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2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76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0220



PFAA1123001222